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厂房建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使用年限已长，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扩大生产经营场所，助力垂直循环立体停车库新项目快速步入轨道，扩大销售市场，公司拟在 2011 年购置的长乐市鹤上镇峡漳路南侧地块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及新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面积约 22131 平方米，预计工程于 2017 年年底结束。该投资建设总共预计投入 3600 万元，其中地面建设投入约 2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